

项目名称：茂名市茂南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

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盖章）：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一、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需符合工程咨询专业资质要求。

三、工作依据

1. 国家、省、市有关的建设文件、法令、法规及有关规定；
2. 《转发关于开展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四、服务内容

完成《茂名市茂南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五、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作评估与测算。

1. 参考1999年9月10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等文件相关标准，以服务费28.7万元作为本次报价最高限价。

2. 本次报价以服务费整体包干价形式进行，报价不得 \geq 28.7万元，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并报出确定金额。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

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3. 需提交的报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报价表、联系人及电话等。

4. 报价资料密封装好，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时间截止前，送（寄）到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三路319号三楼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339室收，联系电话0668-2827166。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其他

其他事宜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